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

张小也 轶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 / 张小也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10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ISBN 978-7-5097-5800-0

I. ①清... II. ②张... III. ③盐业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④F426.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8710 号

·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



清代私盐问题研究

著者: 张小也
责任编辑: 徐思彦
责任校对: 苏晋
责任印制: 同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25 号 电话 010-59302388 邮编 100005)
网址: <http://www.slcnet.cn>

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隆华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25 千字
版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摇摇录

前摇言.....	员
第一章摇中国历史上的私盐问题.....	员
摇摇一摇中国历史上的盐法.....	圆
摇摇（一）中国历史上盐法对盐业经营体制的规定	圆
摇摇（二）中国历史上盐法对盐业生产体制的规定	远
摇摇（三）中国历史上对私盐犯罪的惩罚	愿
摇二摇造成中国盐法特点的原因	园
摇摇（一）必要性	园
摇摇（二）可能性	猿
摇三摇中国盐法对私盐活动的影响	源
摇摇（一）对私盐活动的刺激作用	源
摇摇（二）盐法刺激私盐活动的原因	缘
第二章摇清代的私盐问题（上）	
摇摇——清代私盐活动的特点及原因	愿

摇一摇清代私盐问题的原因	圆
摇摇（一）清代盐法的特点	圆
摇摇（二）造成清代盐法特点的原因	獭
摇摇（三）清代盐法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	獭
摇二摇清代盐政管理状况对私盐问题的影响	源
第三章摇清代的私盐问题（下）	
摇——清代私盐活动的实证分析	源
摇一摇私盐市场上的需求	源
摇摇（一）绝对需求	源
摇摇（二）相对需求	缘
摇摇（三）私盐需求的主体	远
摇二摇私盐市场上的供给	远
摇摇（一）灶摇户	远
摇摇（二）盐摇商	远
摇摇（三）官员与兵弁	愿
摇摇（四）受雇参与运销盐斤的各类人员	愿
摇摇（五）盐摇泉	怨
摇摇（六）漕摇船	怨
摇三摇清代私盐活动的规模及作用	员
摇四摇清代私盐活动的地区性特点	员
摇摇（一）北方地区的土盐	员

摇摇（二）与蒙古交界地区的口盐	员苑
摇摇（三）两淮盐区的邻私与梟私	员园
摇摇（四）南部沿海地区的私盐活动	员愿
 第四章摇清代抑制私盐活动的措施	员缘
摇摇改善官盐的经营环境	员五
摇摇（一）恤摇灶	员五
摇摇（二）恤摇商	员猿
摇摇（三）整顿官员	员苑
摇摇调整经济政策	员愿
摇摇（一）调整引地边界	员愿
摇摇（二）调整盐价	员远
摇摇应用法律手段	员源
摇摇（一）清代对私盐活动的惩处与缉拿办法	员源
摇摇（二）清代的缉私力量	员园
摇摇特殊政策	员怨
摇摇（一）近场地区的特殊政策	圆员
摇摇（二）各盐区交界地带的特殊政策	圆猿
摇摇（三）土盐地区的特殊政策	圆缘
 第五章摇清代私盐活动的发展	圆怨
摇摇清中期以后全国各盐区的形势	圆园

摇二摇两淮盐区私盐活动发展状况	圆苑
摇摇（一）两淮商运之艰难及原因	圆苑
摇摇（二）两淮私盐活动的发展	圆苑
摇摇（三）缉私力量日益无效	圆苑
摇三摇清代的盐法改革	圆苑
摇摇（一）盐法改革的思路	圆苑
摇摇（二）盐法改革的尝试	圆苑
结摇语	圆苑
参考资料	圆苑
后摇记	圆苑

前摇摇头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也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必要手段。有法律就一定会有违反法律的事发生，而违法活动过于严重则必然有其深刻的内在原因，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法律的执行者当然要对违法活动进行打击，但是，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最适当，这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以违法经济活动为例，众所周知，近年来中国的境外走私现象十分严重，为数众多的私贩有的暗度陈仓，有的明火执仗，将大量外国货物非法运入国境，既冲击了国内市场，也对边境安全造成威胁。境外走私猖獗的主要原因是，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中，当周围国家的货币纷纷贬值时，中国政府承诺人民币不贬值，这样，就使得国外商品价格低于国内商品价格，走私有利可图。我们还可以看到，一段时间以来，街头流动着大量的无证商贩，他们所贩卖的虽然不是重要商品，数量也不算多，但毕竟对合法的零售业产生了一定的负作用，而且严重影响市容卫生。街头无证商贩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改革深化的过程中，城市有职工下岗，农村有人口脱离土地，他们中的很多人都选择靠经营不需要多少资金的小商品来谋生。总之，这些经济活动是为法律所不允许的，国家必定要予以整治。出于保护民族工业的目的，对于前

者中国政府采取了非常严厉的措施，~~1985~~¹⁹⁸⁶年，中央做出关于打击走私活动的指示，组建缉私警察部队，加大打击力度。而对于后者，政府在加强管理的同时，更应注意妥善解决城市合理就业问题和农村流动人口问题。可见，政府在面对非法经济活动时，需要深入分析非法经济活动产生的根源以及它与合法经济活动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以便采取灵活手段，把握好分寸。

人们对历史的关注往往来自于对现实的关注，我在研究清史过程中首先选择私盐问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清代的非法经济活动种类很多，如制钱的私铸私销、人参的偷挖偷贩、私自砍伐林木、开采矿藏等等，它们被规定为非法的原因也不一而足，但私盐活动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其重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对于统治者来说，它严重影响国课收入，且在它的基础上发展了秘密社会组织，对统治秩序形成了威胁；对于人民来说，它是生活必需品——盐的重要来源，如果没有私盐供应，许多百姓会终年茹淡，在人们的强烈需求下，私盐活动在清代是大行其道的。

一种非法经济活动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它的内在原因是什么，还有哪些因素对它有影响，政府在控制这一非法经济活动时的原则怎样，效果如何，都是需要回答的。而最关键的是，这些问题应该从什么角度来分析呢？

当代西方经济学领域的一些学者将经济学的研究方法运用到其他领域，从而把传统上属于经济学以外的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统统纳入了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大大开拓了经济学的视野，丰富了经济学的内容。其参与法律研究的结果是产生了一门交叉学科——法经济学。这门学科与法学不同，它在分析犯罪问题和法律问题时，强调的不是空泛的或者与人类情感相关的公正，而是效率。它认为，罪行的发生是因为犯罪的人考虑到犯罪

的预期收益大于成本，如果法律的威胁使人感到实施犯罪的成本将超过收益，罪行就不会发生。相应地，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也应视其投入与效用而定，如果成本大于其所收到的效益，就说明它是浪费的。我认为，在这些利用经济学方法分析社会问题所取得的成果中，涉及非法经济问题的部分是最有价值的，因为非法经济活动也是一种经济活动，从事这种活动的人较其他违法的人来说，的确更多地考虑其支出的成本和所获取的收益。因此，在研究清代私盐问题时可以借鉴其观点和方法。

当然，在历史研究过程中，单一的角度往往是不全面的，对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也是如此。从经济学的角度观察其成本收益，虽然能够说明一些内在的规律，但是不够周详，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表现是多样的，其原因也是复杂的，还需要多角度、多层次地进行分析 and 讨论。

出于以上考虑，我对本文内容的安排主要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中国历史上的统治者曾长期实行严格的盐法，目的是保证盐的垄断经营，用寓税于价的方法征收巨额盐课，这造成官盐的价格高昂，经营方式僵化，刺激了私盐问题的发生和发展。

第二，比起以往历朝历代，清代无论在盐法的严格程度上还是在私盐问题的严重性上都有发展。清代私盐活动的泛滥来源于需求和供给两方面的迫切要求。买私者是因为无法忍受官盐的价高质次不及时，卖私者是因为需要通过私售获取利润或减免损失。从一方面来看，严重的私盐问题影响了清王朝的财政收入和统治秩序，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它可以打破封建盐法的垄断局面，将全国市场联系起来，并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因此是有进步意义的。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存在种种差异，再加上实行分区盐政管理，使得清代的私盐活

动也存在地区性差异，变得更加复杂。

第三，清代统治者用许多方法抑制私盐活动，主要有改善官盐经营环境、改变盐法条款、严厉缉私等等。当这些方法成本过高时，统治者亦尝试做一些让步，以便从形式上减少私盐活动的发生。这些方法不但使清代的盐政管理经受着种种考验，而且在其实施工过程中也渐渐暴露出封建专商引岸制度与生产力、商品经济之间的根本矛盾，表现出官府对私盐活动的无可奈何。

第四，嘉道时期，清代的私盐活动已发展到高峰。官盐在各个地区向私盐投降，私盐几乎占全国食盐销售量的一半以上，而官商的经营和政府的盐课收入告危。这说明封建专商引岸制度走上了穷途末路，必须进行改革。清代赞成改革盐法的人很多，亦提出很多方法，进行了一些实践，其中最成功的是陶澍的票盐改革，它的实施大大减少了私盐活动的发生，增加了盐课收入。可是在这一改革向其他地区推广时，中国内忧外患并起，打断了它的进程。此后，中国的私盐问题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变得更加复杂化，直至民国时期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对清代私盐问题的研究是清代盐业史研究的一部分。清代盐业史的研究状况大体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即 19 世纪的前 40 年与后 40 年。在前一阶段，有的学者对清代遗留下来的丰富的盐业史资料进行整理，编辑出版了一些重要的资料书和工具书，他们的观点和方法多受前代盐法志的影响，甚至连体例都完全一样，张茂炯的《清盐法志》就是一例。有的学者则不落窠臼，对清末盐政积弊进行分析研究，痛下针砭，不乏真知灼见，他们的成果很多在今天看来仍无法超越。其代表人物及著作有：林振翰的《盐政辞典》，刘存良的《中国人民盐税之负担》，景学钤的《盐务革命史》、《盐政丛刊》、《盐政丛刊》二集，曾仰丰的

《治盐要览》、《中国盐政史》，左树珍的《盐法纲要》，等等，这些著作都有对清代盐法盐政的论述，自然也包括对私盐问题的论述。

在后一阶段中，^①年代以后的清代盐业史研究成果丰硕。由于社会科学各门类的发展和学者思维方式的转变，研究水平也有了显著提高，出版了大量学术著作。专著有陈锋的《清代的盐政与盐税》，刘淼的《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等。论文更是洋洋大观，其中有对清代盐业史进行整体性研究的，如王方中的《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和盐业生产》，薛宗正的《清代前期的盐商》，萧国亮的《清代盐业制度论》、《清代盐业制度论》（续）等。有进行地区性研究的，关于两淮盐区的如王思治、金成基的《两淮盐商的盛衰》、朱宇宙的《试论曾国藩对两淮盐法的整顿》、《两淮盐运史上几次灾难事故》、《略论两淮盐商——江春》等。关于两广盐区的如黄国信的《清代两广盐区私盐盛行现象初探》、《清代两广盐法“改埠归纲”缘由考》，黄启臣、黄国信的《清代两广盐区私盐贩运方式及其特点》，王小荷的《清代两广盐商及其特点》、《清代两广盐区私盐初探》，温春来的《清代广东盐场的灶户和灶丁》等。关于四川盐区的如鲁子健《川盐济楚与四川盐业的发展》，陈然的《清康熙乾隆时期的四川井盐业》、《清咸同时期的四川井盐业》等。关于东北地区的如王佩环的《清代前期盛京地区官盐生产供销概述》等。关于长芦盐区的如林永匡、王熹的《清代的长芦盐商与内务府》，关于河东盐区的如林永匡的《乾隆时期河东盐课归地丁改革》等。此外还有一些专题性研究如李克毅的《清代的盐官与盐政》，张岩的《清代盐义仓》，简锐的《清代中期中国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李三谋的《清代食盐贸易中的引岸制度》，蔡文钦、曾凡

英的《盐业资本的积累和利润去向》，左步青的《清代盐商的盛衰述略》，周志初的《两淮盐商“帑利”述略》、《清中叶社会经济的变化与两淮盐务的衰落》，刘德仁、薛培的《清初盐业的恢复和发展》，等等，涉及清代盐业史的各个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学者对中国盐业史也有较为深入细致的研究，清代盐业史是其中的重要内容。如渡边□的《乾隆末至嘉庆朝的盐政改革与自由贩卖论》、《清末时期长江下游的青帮、私盐集团活动》，宫崎市定的《历史与盐》，左伯富的《盐和中国社会》等。特别是左伯富的《清代盐政之研究》，既有实证分析，又极具理论价值。

应该说，学者对清代盐业史的研究大多是从盐法盐政等方面入手的，但是又都不可避免地都要涉及私盐问题，因为盐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杜绝私盐，盐政的好坏也要以私盐活动的激烈与否为重要标志。从清代盐法盐政所要达到的四个目的来看，盐课收入、商人的经营、人们的消费几方面都会提到私盐问题，更不用说缉私活动本身以及官员在这方面的业绩了。此外，清代盐业史研究中还包括专门的私盐活动的研究成果，既有综述也有地区性的研究。因此，从广义上说，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成果是很丰富的。

以往对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大多是作为盐法盐政的补充，以说明其弊端，或者说是配合盐法盐政研究来进行的，以私盐为主题的论文又往往只论述私盐的某一方面，因此，单独看来是不完整的。以往对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大多是分地区进行的，因此是地区性的，各自独立的，一些总体性论述却又失去了地方性的特点和地区间的联系，不能使清代全国的私盐活动呈现为有机的整体。本书以私盐活动为主体，涉及全国各大盐区的情况。也就

是说，清代私盐活动是主体，而不是盐法盐政的参照物或补充；本书所讨论的私盐活动是全国性的，而不是个别地区的，即便单独分析时也是置于整体之中的，因此，本书能够使对清代私盐活动的研究更为全面和完整。我认为从正面研究清代的盐法盐政，当然是极为重要的一种方法，但是，对盐法盐政的对立物——私盐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分析，也是审视其运行状况的必要手段。同时，在分析私盐活动的过程中，必然会涉及清代盐法盐政方面的许多内容，因此，本书的研究成果亦可以对以往这方面的研究起到拾遗补阙的作用。此外，由于私盐活动的影响面很广，所以对它的研究也可以达到对清代财政制度、政治经济体制、生产力水平乃至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一些了解。总的来说，本书的目的是更加深入、细致、全面地分析清代最重要的非法经济活动——私盐活动，并且通过它来感受清代社会经济的脉搏。

由于我初涉史学研究领域，水平有限，想要达到的目的未必皆能如愿，且因为时间的关系，只对清前期的情况做一些分析，但是，我仍然盼望通过自己三年来的努力在我最热爱的研究工作中前进一步。

第一章 中国历史上的私盐问题

民国之初，针对清末遗留下来的种种盐政弊端，一些著名的盐务专家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景学钤就是其中的一位。他曾经说过：“私者何？对官而言，何谓官，何谓私，无人不知，有税为官，无税为私。”^① 这一表述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作为私盐的定义，用今天的话来说，所谓私盐，就是没有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生产和运销，特别是没有纳税，从而不能为国家提供法定财政收入的盐。

中国历史上的私盐问题表现得特别激烈，对此梁启超曾经感慨道：“各国无盐而独产于我国。”^② 他认为大规模的武装贩私活动是中国所特有的一种现象。不管这种说法是否正确，可以肯定的是，中国历史上的私盐问题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确实是异乎寻常的，在某些朝代甚至发展到震撼、颠覆统治政权的程度，如唐末的黄巢，元末的张士诚、方国珍等人的反抗活动，都与贩私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这些反抗活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本人就是盐贩出身。

① 景学钤：《盐政问题商榷书》之七，《盐政丛刊》，盐政杂志社，民国 1924 年。

② 梁启超：《盐政丛刊·序》。

中国历史上如此严重的私盐问题与盐法的特点有着直接的关系，同时也受其他一些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

一 摇中国历史上的盐法

这里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历史上，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晚期的明清两代，所谓盐法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广义上看，它包括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的盐的生产、运输、销售、纳税、对私盐的稽查和惩处、盐政管理机构等各方面的制度，也包括对依附于盐业的福利和慈善机构、建筑工程等方面的规定。为了集中体现盐法的特点，本书中所涉及的盐法指统治者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的食盐的生产经营体制和保证这种体制得以实行的措施——特别是对违法行为进行惩罚的法律条例。

中国盐法产生的时间很早，它经过了一个长时间的发展过程，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即统治者对食盐的生产经营实行严格控制，对违犯盐法的私盐犯罪的惩处非常严厉。

（一）中国历史上盐法对盐业经营体制的规定

史籍记载，商周时期盐为民产民营或商营，是自由经营，没有所谓盐法规定。而自秦汉至明清则主要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的、以垄断为特征的盐业经营体制，盐法也正是根据这样的经营体制制定的。

据说，春秋时期的齐国大政治家管仲曾实行过盐的专卖，将盐的产出全部收归国有，然后加价卖给百姓，他认为这样的征榷

方法寓税于价，既增加国用，又不会使人民有加税的苦恼。可以说，管子的方法是对盐实行国家垄断经营。因此，民国时期的盐务专家林振翰认为：“我国之盐法滥觞于管子”^①。

国家对食盐的垄断经营在西汉时期达到了高峰。《汉书·食货志》记载，汉武帝元狩四年，采用东郭咸阳的意见：“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②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全国范围的官专卖制度，国家给生产者以生产工具，产出的盐全部由国家收购，再由国家加价出售以资用度。在全国各地设立均输官和专门的盐铁官，对盐铁的流通进行调剂。更值得一提的是，理财名臣桑弘羊在汉昭帝六年与贤良文学之士就经济政策进行的大讨论中，阐述了盐铁官卖对国家强盛的促进作用。这次会议的内容，记录在桓宽的《盐铁论》中，为后世理财者所借鉴。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食盐的垄断经营逐渐由以国家为主体向以商人为主体的发展，其分界点在唐代中后期，其标志就是刘晏的盐法改革。

刘晏推行的盐法是历史上极为人所称道的盐法，和西汉完全专卖制不同的是，它是部分专卖制，官府的直接经营只进行到收购场盐并出售给商人这一环节。唐初承隋制，并无盐禁。乾元元年，盐铁使第五琦“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监院（唐代地方盐政机构）收榷其盐”^③。待到他就任诸州榷盐铁使的时候，把盐全部改为官卖，每斗在时价上加百钱出售，是原价的 100 倍，人民负担沉重。宝应元年，刘晏领盐铁使^④，将第五琦的盐法进

① 林振翰：《盐政辞典》盐法条，中州古籍出版社，开封，1988。

② 《汉书·食货志》。

③ 《新唐书·食货志》。

④ 刘晏与第五琦之任盐铁使，有时互相为继任，有时同时分领各道。

行改良，实行就场专卖，也就是官府在盐场将收买的盐加价卖给商人，然后由商人转卖至各地，这种办法宽松易行，对商人和百姓的利益都有促进。刘晏的盐法推行之后，盐价稳定，百姓乐业，政府的收入也增加了。

从西汉到唐代中后期，除了西汉的完全专卖制和唐代的就场专卖制（一些学者称之为部分专卖制）以外，也曾有过东汉时期的收税制和隋至唐中叶的无税制等，虽然这些盐法在以后的朝代都不同程度地实行过，或以不同的方式实行过，但它们均非中国历史上盐法发展的主流。唐代以降，经过五代、宋、元、明等朝代的发展，中国历史上盐业经营体制逐渐确定为专商引岸制，所谓专商引岸制是指有经营特许权的商人将盐运销到指定地点的行盐方法，这种方法沿用至清代甚至民国时期。

专商引岸制的起源当在唐朝。唐代刘晏的就场专卖制实行之后，商人在食盐流通中的作用加强了，他们渐渐成为行盐的主要力量，相对于汉代严格的官专卖制来说，唐代盐法为后来的商专卖制开辟了道路，当然也为专商制开辟了道路。

最早关于分界行盐的规定也是在唐代出现的。刘晏与第五琦分掌各道盐铁使时，出现了海盐与河东池盐的销界之分，这种分法比较粗糙。之后大的盐区也逐渐分成若干小区，这种发展趋势一方面出于对各地商人以及监院的利益进行平衡的考虑，另一方面由于唐末地方割据势力的发展，形成了一些约定俗成的区划，而更重要的原因是，分界行盐之后，统治者在不同的区域实施不同的政策，特别是实行地区性垄断价格，可以最大限度地攫取盐利^①。五代时的分裂状态对划界行盐又有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

^① 参见齐涛《行盐地界制度探源》，《盐业史研究》1995年第1期。